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生态环境政务公开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工作

一是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 年，通过专属网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3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信息 9 条、部门文件信息 17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417 条、部门动态信息 67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7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、其他信息 85 条。二是以信息公开强化生态文明宣传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建立番禺生态文明建设专栏，汇聚相关的政策文件、工作进展、重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帮助群众快速了解番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，提升政府信息的公开度、便民度。三是以信息公开促进重点工作互动交流。2023 年，围绕“无废城市”创建重点工作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共创无废城 绿色新广州》热点回应、《番禺区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调查问卷》调查征集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扩大公众参与率。

（二）高效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

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

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指定专人统筹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、规范答复申请人。2023年，我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4件，办结率100%，其中，全部予以公开7件，部分予以公开3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无法公开3件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1件（党务信息）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及属性、公开流程和公开方式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和责任。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管理机制，推广使用广州市政策文件库，做好历史数据的迁移、梳理、检查等工作，对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标注失效，落实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，持续优化服务功能，加强政务网站栏目建设，按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，及时更新专属网页栏目内容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强化组织领导，及时更新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局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强化人员保障，积极参加区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队伍稳定性、专业性，促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5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5	2	0	0	0	0	7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3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9	5	0	0	0	1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。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分局将继续强化措施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国

家、省市有关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继续加强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机制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我分局共发出收费通知0件，涉及收费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